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1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考試院令。3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4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。(1050215832_Attach004.pdf、1050215832_Attach000.pdf、1050215832_Attach001.pdf、1050215832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11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4738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書函辦理，並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11/17



1050003727